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18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209号”文批复，由安徽口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1年3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44890974R。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209号”文批复，由安徽口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1年3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44890974R。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